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00012016100002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药经营者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7 号《农药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第十七条 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七、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1 份；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变更内容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5-6799523
-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